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鸿债”
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高鸿债”）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召集，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 高鸿债”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 13 点至 15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主持。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

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 13 点至 15 点在大唐电信集团主楼十一层会议室举行。

3.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讯投票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方式送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4,500 万元。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0 万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1,000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验证，在通讯投票时间内通过通讯投票进行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3,500 万元。

2.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西南证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对列入债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及通讯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 高鸿债”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 伟：_____

朱玉栓：_____

穆曼怡：_____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